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工作，协调办理社区层面的民生诉求事件，负责各类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街道网格管理工作，开展采集信息和巡查工作，承担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中的案件分拨、跟踪落实、核实结案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负责辖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企业“小升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承担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协助开展动物免疫检疫等工作。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承担辖区市政服务和垃圾处理、分类等工作；负责街道财务、后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谋划并推动完成街道重点工作，统筹调度各专项工作专班，对辖区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动态开展调研等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企业服务部（统计站）、市政服务部、后勤服务部、重点工作部共 7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着力抓好经济发展。一是抓项目夯基础，扩大有效投资，二是强招商拓增量，创新“种草式”招商理念，三是激发消费潜力，推进新增长点；
2. 着力抓好城区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全域高质量发展落地，二是加快建设高新北智造小镇，三是全力推进市政道路征拆；
3. 着力抓好民生服务。一是提升人居环境，二是优化公共服务，三是加快融合示范；
4. 着力抓好安全稳定。一是守牢安全防线，二是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持续深化民生诉求服务；
5. 着力抓好党的建设。一是夯实组织基础，二是强化基层治理，三是强化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7,747.42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689.01 万元，增长 9.7%。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7,747.42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689.01 万元，增长 9.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城市维护项目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7,747.42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公用经费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7,747.42 万元。

(一) 项目支出 7,747.42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维护支出 6,551.86 万元,主要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路灯管养、绿化管养等项目 6,551.86 万元,用于开展城市环境提升工作。

2. 基本民生支出 25.60 万元,主要包括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25.60 万元,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工作。

3. 机关运转支出 720.71 万元,主要包括后勤保障事务 720.71 万元,用于保障机关运转支出。

4.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419.25 万元,主要包括社工服务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集体资产监管等项目 619.25 万元,用于开展社工服务、征地拆迁等工作。

5. 一般履职经费 30.00 万元,主要包括市容巡查 30.00 万元,用于开展市容巡查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7,303.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7,303.2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维护、保险经费、日常加油等支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6 辆,

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7,747.42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一般履职经费	30.00	通过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优化人居环境，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机关运转支出	720.71	确保食堂运行服务的稳定和高效：通过持续改进和优化食堂服务工作流程，提高食堂服务的稳定性和效率。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基本民生支出	25.60	统筹社区服务职能，并积极整合各部门资源，充实社区服务，打造“便民服务+特色服务+精准服务”的服务体系，便民服务尽可能覆盖辖区所有领域人群，如妇女、儿童、长者等，特色服务符合社区资源优势及发展方向。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419.25	有效保障党群服务中心点运营，高质量开展便民利民党群活动，增进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城市维护支出	6,551.86	有效推进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施维护、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城市绿化养护消杀等工作开展,提升街道辖区环境质量。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

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